

泉教审〔2018〕7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设立自学考试助学点的批复

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申办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的报告》收悉。经过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集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我局行政审核审批科资料审核与现场踏勘，认为你校符合《福建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管理办法》中联合办学的条件，可以与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集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合开展自学考试建筑工程、计算机网络、会计、电子商务、艺术设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物流管理、会计、金融专业助学工作。有效时间：2021年5月。

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：杜朝运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129号，助学许可证编号：051831003。

希望你校和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集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高等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》(闽教发〔2008〕114号)《福建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联合办学助学点特别是在助学点的广告宣传、教学、师资配备、教学设备、食堂伙食、后勤等方面的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主考院校要派专人进行全过程管理，确保助学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泉州市教育局
2018年5月14日

抄送：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集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泉州市招生
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印发